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市科技局印发《关于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科经局，东湖开发区科创局、武汉经济开发区经信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更好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将《关于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行动方案》印发大家，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更好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武汉市委关于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针，聚集全球国际创新资源，参与全球国际科技合作与竞争，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围绕我市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世界主要创新中心的合作，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园区，打造国际科技合作品牌，培育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开展国际产学研合作，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汇聚全球人才、技术、资金等，不断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开放程度，开创国际科技合作新格局、打造国际科技合作新高地、开拓国际科技合作新路径，努力将武汉建设成为中部地区国际科技合作的典范、

长江经济带国际科技合作的先锋。

二、重点任务

（一）谋全球，积极开创国际科技合作新格局

1、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科技合作

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知名高校和企业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科技合作。与俄罗斯、意大利、新加坡、巴基斯坦、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的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开展双边合作，增强技术交流，促进先进技术及成果的引进、输出和转移转化。强化企业在国际科技合作中的主体地位，积极为武汉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搭建平台，提供支持。鼓励科技型企业争取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战略性金融机构资金支持。

2、加强与全球主要创新中心的科技合作

广泛开展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东京、伦敦、波士顿、纽约、新加坡等世界级创新城市的科技合作，探索建立国际科技合作联盟、基地和园区，有效对接全球高端创新资源，支持申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计划。加大与国际友好城市的创新资源共享，深入推进武汉与芝加哥、光谷与硅谷的“双城双谷”合作，共建国际级研发中心和合作园区、互设合作基地、成立联合创投基金等。

3、努力打造中外科技合作园区样板

全面推进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建设，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体验消费、高端国际健康医疗等新兴产业为载体，加快建成中法两国乃至全球创新资源和科技产业聚集区。大力推进武汉中日产业园建设，发展智能制造和高端服务业，

打造高新产业合作示范区。大力推进武汉中德产业园落地，深化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等领域的合作，打造国际先进制造业发展示范区。大力推进武汉中美产业园建设，发展医疗器械和生物农业等医疗健康产业，打造全产业链开发的健康产业集聚高地。大力推进中印（武汉）科技产业园发展生物医药、软件信息及文化创意产业，打造中印高科技产业合作示范区。

4、全力塑造国际科技合作品牌

充分发挥“华创会”、“光博会”、“机博会”等平台作用，吸引“一带一路”国家参展，集聚展示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为企业提供与国内外人才、技术和资本对接的渠道。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企业等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京津冀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合作，共同举办跨界融合高峰论坛、国际学术会议、国际科学节等活动，为企业、高校院所打造科技合作平台。通过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创新创业大赛、发明大赛、科技成果转化对接等专场活动，为企业、高校院所拓展科技合作空间。

（二）引进来，全力打造国际科技合作新高地

1、支持光谷国际化建设

支持光谷与全球知名高校院所、企业、投资机构加强科技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精准对接优势产业，吸引高端人才，引进先进技术，建设国际化创新平台，打造国际化社区，加速光谷国际化进程，将“中国光谷”打造成“世界光谷”。

2、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

推动存储器、商业航天、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和人才创新四大国家新基地和大健康产业基地对接国际优质创新资源，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汉创新创业，引进国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先进技术来汉落地转化。在光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领域，以现有产业园区为基础，加快建设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促进我市相关产业跨越式发展。持续支持一批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开拓建立一批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3、吸引海外知名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汉设立研发机构

支持国内外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汉设立实验室、企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打造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共性技术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其积极参与国际研发合作。支持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与在汉单位开展合作，共同建立国际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武汉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向孵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4、支持国际联合共建大科学装置

积极鼓励国际国内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与武汉地区高校院所合作，联合共建大科学装置。重点支持光电子、地球空间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等学科领域国际一流研究机构，加强人才、技术、资金、成果运用等方面合作，共同谋划建设一批大科学装置。积极推动我市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其他国家开展国际合作。

5、积极引进海外高端人才

积极支持海外高端人才来汉创新创业，对重大优质项目或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入驻的高层次人才，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积极支持在汉高校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加强一流学科建设，支持申报国家海外高端专家引进计划项目。积极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英才和高技能人才等企业急需的各类人才。开辟高端外国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办证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先办后补，容缺受理”。建立并完善海外高端人才评价体系，开展外国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对在我市科技、经济、教育等领域发挥重大作用的外籍专家，积极推荐申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奖，谋划设立武汉市“政府友谊奖”，提高外籍专家的荣誉感和归属感。

(三)走出去，全面开拓国际科技合作新路径

1、支持企业面向全球整合国际创新资源

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园区和企业“走出去”，在海外特别是科技创新资源密集的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自建、并购、合作共建等多种方式建立海外研发机构、海外创新中心、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支持企业并购海外科技型企业和研发机构。支持设立跨境平行基金，加速跨境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杰青计划”，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与相关领域外国青年人才进行对接。选派科技管理人才、科技服务人才、科技金融人才参加中长期出国（境）培训和交流，跟踪国际科技发展前沿，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2、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鼓励武汉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高科技企业，通过科研机构或政府之间的合作，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承担研发项目，参与运行管理，积累管理经验。鼓励在汉科学家联合国内同行发起和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积极利用国际科技资源，共同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气候变化等人类共同面临的挑战。

3、推进工研院开展全球产学研用合作

进一步完善工业技术研究院市场化、企业化、国际化运作模式，鼓励工业技术研究院围绕产业需求，在全球招聘专业化领军人才担任院长，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促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工业技术研究院拓宽创新源头，积极对接海外高端人才资源，搭建常态化的国际人才及项目引进机制。鼓励工业技术研究院建立海外创新中心、孵化平台、成果转化基地，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会议和培训等活动，推进全球产学研用合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局领导为副组长，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国际科技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重大决策，推进工作落地落实。不断强化与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开发区）之间的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各区（开发区、功能区）、

各产业园区、科技型企业和各类创新平台，主动与海内外企业、高校、研发机构对接，探索国际科技合作新路径，形成开放合作的持久合力。

（二）强化政策举措

在市级科技计划体系中增设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配套支持国家、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支持市级科技合作项目。各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国际科技合作，根据发展需要，制定配套政策，并积极对接产业政策、人才政策、招商政策等，将国际科技合作任务清单化、措施化、项目化。建立科技合作报告制度，建立科技合作项目库、数据库，加强对科技合作状况及时跟踪掌握、分析研究。

（三）优化营商环境

按照全市“四办”改革和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要求，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精简流程、压缩环节，实现全程在线办理，推进数据共享。加强来汉工作外国人的事中事后管理，着力提供最优的服务。强化国际科技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维护国家科技安全，促进要素有序流动，提高科技合作水平。